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禪娟  
電話：03-8221999  
傳真：03-8221912  
電子信箱：ag1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15011054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 (376550000A\_1150110541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110541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110541B\_ATTACH3.  
odt、376550000A\_1150110541B\_ATTACH4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110541B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5年6月26府農保字第1150110541A號令訂定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  
副本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糧署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(含附件)

